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事宜,董事会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吴光明

2016年11月3日